忻政办函〔2023〕22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规定》（忻政办发〔2013〕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加强隐患排查、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健全和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毫不松懈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地质灾害现状、诱发因素及趋势预测

（一）现状及诱发因素

2022年忻州市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通过历年来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分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1、**降雨**

由于我市自然地质环境脆弱，地形起伏，沟谷纵横，植被稀少，地质构造复杂，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强降雨是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之一。从历年情况分析，夏、秋季强降雨前后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

2、**人为活动**

从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来看，主要以崩塌、滑坡为主。从诱发因素来看，90%以上与人为活动相关，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分布在修路、采矿、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地段。从已发生的地质灾害来看，多数由工程建设中的切坡、采矿活动引发，特别是90年代以前修建的各级公路，人为因素导致的地质灾害日益加重，是今后地质灾害防治的重难点。

（二）隐患点分布和发展趋势预测

1、**全市隐患点分布**

经2022年汛后核查，全市共查明隐患点1089处，隐患点受威胁人数3.3万余人，受威胁财产17亿元。按险情等级来看，特大型7处、大型5处、中型26处、小型1051处；按类型来看，滑坡174处、崩塌705处、泥石流104处、地面塌陷106处。

2、**全市降水趋势预测**

预计2023年，全市全年降水量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偏高，年降水量在380～515毫米之间，较常年偏多；年平均气温在6～11℃之间，较常年偏高。分季来看：春季降水略偏多，气温偏高；夏季降水偏多，气温偏高，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降水偏多，气温偏高。

3、**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

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的铁路、公路、大桥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可能会产生地质灾害隐患。如繁峙县、原平市、代县、忻府区的国道改建工程；五寨县、五台县、代县、静乐县、繁峙县、原平市、定襄县、岢岚县、宁武县的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忻府区、原平市、繁峙县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

4、**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市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2023年全市地质灾害与近年来平均水平接近，高发类型为崩塌、滑坡，若地质灾害发生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可能会很大，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高发时期及高发区域预测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特点、地质灾害分布发育规律及以往发生情况，结合2023年气候预测成果，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一是3—5月（尤其是5月）冻融期。这一期间内气温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影响，易发生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二是汛期6—9月份（尤其是7月下旬、8月上旬），根据预测，这一时期降水量在260—420毫米之间。若在一个地区、一个时段内出现连续大范围降水或局地暴雨，极有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易发期。因此，今年3—5月的冰雪冻融期及6—9月的主汛期是全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五台山风景区、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宁武县、静乐县、原平市、繁峙县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高发区域。

此外，以煤矿为主的矿业开采、公路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伴随雨水下渗，岩土体湿重增大，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三、防范重点区

（一）重点防治区

1、**河东煤田及东部区域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偏关、河曲、保德、神池西部、五寨西部和岢岚西部，面积5567.81km2。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丘陵。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9国道、304省道、306省道、308省道、218省道、忻保高速公路、灵河高速、宁保铁路、宁静铁路、宁岢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地裂缝、地面塌陷及泥石流。

2、**宁武煤田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宁武西部、静乐大部、原平西部，面积3213.09km2。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中山。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41国道、338国道、337国道、305省道、312省道、313省道、忻保高速公路、太佳高速公路、北同蒲铁路、宁静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及泥石流。

3、**五台山—恒山铁矿区崩塌、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代县、繁峙、五台北部，面积3476.06km2。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中高山，区内矿业活动强烈，该区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8国道、205省道、108国道、311省道、239国道、大运高速公路雁门段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

（二）次重点防治区

1、**忻州西部黄土高原—芦芽山崩塌、泥石流、滑坡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神池、五寨、岢岚、宁武西部，面积3485.59km2。该区地貌类型西部为黄土丘陵，东部为中高山，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9国道、305省道、306省道、312省道、宁岢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泥石流及滑坡。

2、**宁武中部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宁武中部汾河、恢河流域两侧，面积863.56km2。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中山，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15省道、206省道、北同蒲铁路、宁静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地面塌陷、地裂缝。

3、**原平西部—忻府西南部崩塌、滑坡、地裂缝、泥石流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原平西部及忻府西南部山区，面积2217.47km2。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中山，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6省道、312省道、313省道、北同蒲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泥石流。

4、**五台—五台山景区—原平—定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五台、五台山景区大部、原平西南部、忻府北部、定襄东部山区，面积3967.95km2。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中山，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6省道、312省道、313省道、忻阜高速公路、朔黄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地面塌陷。

（三）一般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忻定盆地及滹沱河两岸平原区，面积2359.16km2。该区地貌类型属山前倾斜平原区、河谷平原区，地质灾害不甚发育。防治重点为对厂矿、公路、铁路及人口集中的城镇、村庄定期巡查。

（四）重点预防地段

人口密集和重要工程建设的地区，受暴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易诱发崩塌、滑坡、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包括：规模大、威胁人口100人以上、社会影响大、经济损失严重、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重点防范。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趋势会商，研判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河曲、保德、偏关县要尽快编制发布实施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纲领。

（二）聚焦重点环节

1、**紧盯重要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研判处置，确保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2、**加强预警预报。**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做好协调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3、**强化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备足备齐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政府，在汛期和“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服务保障，特别是在强降雨期间，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不断提升临灾处置能力。

（三）强化“人防+技防”

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人防、技防并重，持续抓好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现场驻守，严格按照三人（一高级工程师）一车的岗位设置，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要做好已安装的专业、普适性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系统同时运行和有效衔接，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推送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如遇预警，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四）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落实编制机构，不断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保障专项经费，提高监测人员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监测器材，落实应急车辆，加大基层监测人员防灾避险应急保障，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避险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帐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落实隐患点“六位一体”管理监测责任，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

（五）强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要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特别要加大冻融期、汛期两个时段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加强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及时将排查成果和防灾建议函告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扎实开展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治区，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和街区排水系统，对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排危除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六）加强宣传培训演练

1、**开展科普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及宣传资料，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平台优势，加大网络、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中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2、**加强业务培训。**坚持市县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市级负责培训县级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培训本行政区内全部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3、**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引导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有序快速撤离。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域所在的县级政府在汛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每个隐患点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七）加强防治体系建设

1、**全面完成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资金使用，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搬迁治理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节点，全力推进搬迁工程建设，原平市、静乐县“十三五”期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要于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五台山风景区、静乐县、繁峙县、定襄县2023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要确保年底前搬迁住房主体工程竣工。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2、**深化勘查治理**

各县（市、区）要利用技术支撑单位，全面核实查清地质灾害现状，对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责成责任单位治理；对于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由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治理。通过小额资金投入，小规模工程治理，消除中小型隐患点主要危害，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威胁。2023年全面完成在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岢岚县神堂坪乡团城子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要在今年6月前完成治理工程自验和初验。

3、**推进信息网络建设**

按照“四个体系”建设要求，建设全市通联、技术先进、实时监控的预警监测系统。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市本级进一步完善现有预警系统和监测调度指挥系统，实现水利、自然资源、气象、应急部门可视会商和信息共享。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80处。

（八）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在可研阶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尤其是公路、铁路、水利等建设项目和切坡建房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进行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时，要严格按照《忻州市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意见》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九）加强值班值守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不得迟报、误报、瞒报。一旦发现临灾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应急调查，确认险情。自然资源部门要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清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运营，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地质防灾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住建、交通、水利、教育、文旅、卫健、应急、气象等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建立日常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加快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灾情会商反馈、信息共享等工作。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将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专业优势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层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耿鹏鹏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薛治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献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王瑞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闫建炜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高文伟 市工信局副局长

戴永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闫补荣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王 毅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德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寿鹏 市住建局副局长

庞俊平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焦建民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马文波 市水利局副局长

牛宁维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安美琴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 强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赵有祥 市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张印山 市应急局副局长

娄世俊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王柱奎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晋勇 忻州公路分局副局长

张俊峰 忻州市新闻中心副主任

张省伟 忻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峰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上校处长

王华伟 武警忻州市支队副支队长

张中民 人行忻州支行办公室主任

朱 毅 忻州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曹昊江 忻州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任晶晶 忻州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抄送：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共印105份

